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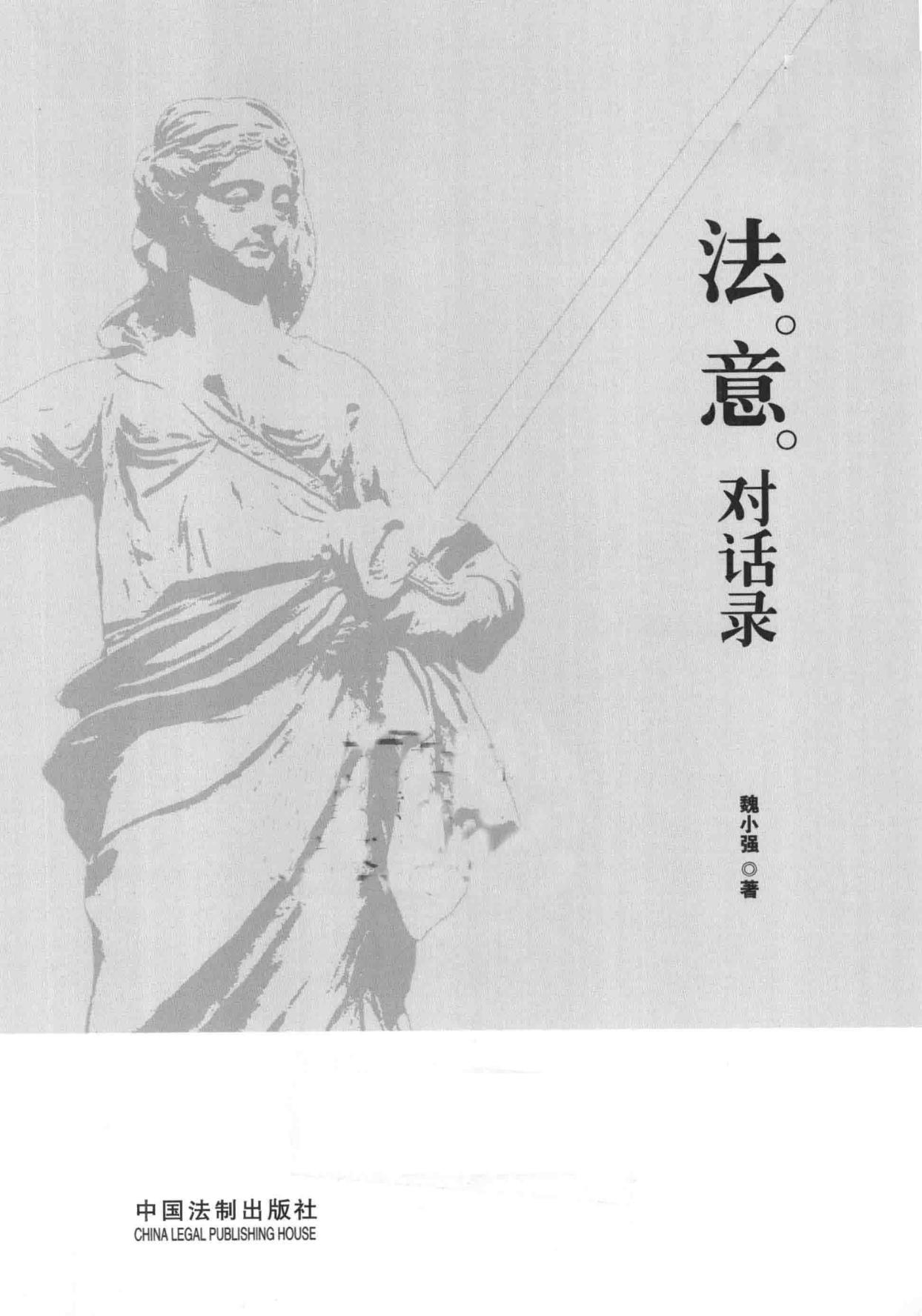
法。意。 对话录

魏小强◎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入门学法
- 法理思索
- 法律常识
- 法意人情
- 生活法事
- 社会说法
- 学法者说
- 法林育株
- 学法者说



法。意。对话录

魏小强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意对话录/魏小强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093 - 4996 - 0

I. ①法… II. ①魏… III. ①法学 - 基本知识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1638 号

策划编辑：林刚

责任编辑：舒丹 林刚

封面设计：周黎明

法意对话录

FAYI DUIHALU

著者/魏小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22.25 字数/311 千

版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96 - 0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你幸福了吗 (代序)

有学生曾问我：老师，怎样才算幸福？我回答：幸福之路千万条，其中一条就是做自己感兴趣的事情。那么，你幸福了吗？学生接着问。我？

一、从学生到教师

1999年7月，我大学本科毕业，从西北政法学院的学生变成了江苏理工大学（2001年改名为江苏大学）的教师。教师，这个职业于我而言是既熟悉又陌生的。说熟悉，是因为我的父亲就是教师，从小到大我都没有离开过这位小学教师的影响；说陌生，则是因为大学四年，我压根儿就没想过自己会当教师。可是阴差阳错，当毕业暨就业的时刻来临时，我竟然落到了教育行里，成了一名教师，算是子承父业了，只是所供职的地方叫大学。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的政法学院，称为“政法干校”可能更合适些。我们这些学生是被作为“政法干部”来培养的，被灌输的思想是，我们将来是公检法的人，要掌握“刀把子”的。我也很自觉，四年之中都是努力把自己朝这些方向打造。或许是小时候打仗的电影看多了，我最初的理想是当一名“威武的解放军战士”，后来由于眼睛近视得厉害，理想破灭了。等读了政法学院，与军人有点像的警察又成了我的职业理想。警察是干什么的？抓小偷、逮罪犯的嘛。要抓坏人，那咱自己得强啊。原本爱好体育，家乡又有尚武传统，所以我在学校一直坚持体育锻炼。其中有两年多的时间是在苦练散打，并于1997年在学校的青年擂台赛上获得了亚军（其实那场比赛中我一直保持优势，只是因为意外受伤而退赛，才落了个亚军），算是能打能抗了，对当警察充满了自信。然而，在身体一天天地强壮起来的同时，眼睛却继续坏了下去，近视得越来越厉害，以致求职时几次碰壁，警察最终也没当成。

那就退而求其次，当法官吧，最不行也要干个律师，好歹留在法律行当里嘛。

1990年代末的时候，法律专业学生的就业已经有些吃紧了，大部分地方尤其是经济发达省份的政法机关已不再通过“分配”接受毕业生，而是通过公开招考——即通常所说的“公务员考试”来选拔人才。我来自甘肃，是当时的“公费生”，按计划应当回原籍，等待地方人事部门的分配。但到了毕业之时，国家已实行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政策。既然放开了束缚，不必再回原籍，那我们就可以自由选择了。去沿海发达地区！这是很多来自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学生的心愿，我也不例外。

因为只想着去实务部门工作，于是便没有像很多同学一样准备考研，而是谋划着如何找工作。于是在毕业的前一年，我便开始行动了。1998年12月，我偶然获得了两个消息，一是上海有个毕业生就业交流会，二是位于江苏镇江的江苏理工大学招聘法学教师。当时我在法院的实习刚结束，心想闲着也是闲着，不妨出去走走看。说走就走，经过三两日的简单准备，就跟着几个研究生出发赴上海了。后来才知道，我大约是整个学校的九五级本科生里第一个外出找工作的。

在此之前，西安是我见过的最大城市，然而到了上海，才知道天外有天，大中有大。上海市展览馆的交流会上人才济济，使我感到了自己的渺小。转了一天，投了十几份简历，却一无所获，很是失落，那就回去吧……忽然想到，回程不是要路过镇江嘛。于是又到了当时的江苏理工大学。

常言道“无心插柳柳成荫”。本是顺道看看，不想却顺得出奇，从见面，试讲，到被通知可以签约，发生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一下子让我有些不知所措：签约吧，我还没有当教师的思想准备，再说离毕业还有好几个月，说不定后面还有更好的机会；不签吧，看上海交流会上的人那么多，万一以后找不到更好的工作咋办？手握就业协议，纠结极了！

既然下不了决心，那就等等吧。后来又参加了几个人才交流会，也草签了几个就业单位，但都不是那么令我满意。一直到了1999年的4月份，我终于有些不情愿地签了那份当教师的合同。之所以这样做，一是没有找到更满意的工作，二是我的家庭变故。就在这年的年初，我的父亲因病去世了，家里的顶梁柱没了，我只能面对现实，选择更为稳妥和安定的工作。而实际上，这一选择不仅让我子承了父业，也从此接过了家庭支柱的重任，因为家里还有备受打击的母亲以及年少的妹妹。

二、麻雀东南飞

1999年的8月中旬，自我上学以来第一个不再是“暑假”的时间，干完了农

活，尽可能地安排了家事后，我有些不舍，又有些忐忑地踏上了“麻雀东南飞”的旅途。目的地——镇江，江苏理工大学。

一下火车，南方的天气就给了我一个大大的下马威。怎么那么热！那么闷！怎么需要出那么多的汗……天哪！从火车站到学校的公交车上，我挥汗如雨，毛巾擦得滴水，引来车上众人纷纷侧目。好不容易熬到终点，眼前的学校却是窄路矮篱，萧瑟旧舍，四周都是农村农田——校园内竟还留有农民的鱼塘，正逢暑假，偌大的校园里寂寥无人。心中的失落失望，一时间无法言表！

好在接待的老师十分热情，在他们的帮助下，很快安顿好了我成为这所学校一员的一切，并在一座新盖的被称为“单教三”的宿舍楼里落了户。单教，就是单身教工的意思，一间屋子住两人，室友也是新来的，同事。单教三里有几百名像我这样的“单教”，众人年龄相仿，境遇相同，吹牛，打牌，喝酒……加上学校安排的岗前培训以及在部队的军训，彼此很快熟悉起来，一些行动迅速的男女之间早已萌发了情愫。于是，我对自然环境的不适应逐渐因为人际环境的友善而减轻了许多。

事实上，后来才发现，这里除了夏天的酷热，还得经受冬天的严寒。原本以为秀美江南的冬天会温暖如春，以致当年下第一场雪的时候我还没有棉衣，直到身上裹了七层单衣还在打哆嗦的时候，我才意识到不能再活在想象里，得重新认识现实——那就是江南的冬天，比北方的冬天更冷，更难过！

难过的不只是气候，还有米与面的冲突，水对土的改造，以及秦腔陇调之于吴侬楚语的不明所以。总之，一切都是新的，又都感觉是那么的不适应。

但是，与外在环境的冲突相比，内心的冲突与不甘才是最大的问题。身在曹营心在汉，即便我已身为教师，心却是一万个不情愿——去公检法，哪怕去做律师，都比干教师这份活更合我的心意啊！每当想到我的同学们正在各自的单位上干着“法律工作”，而自己却在青灯白卷时，心里面就开了锅，掷书投笔，却无处从戎，惟跺脚打转，恨恨不已。

三、撞钟的和尚

然而，摆在面前的教学工作是实实在在、逃避不得的事情。既然做了和尚，就得撞钟念经，弄出声响。不仅因为拿了人家的工资，还有个面子问题，以及初生牛犊的自负。常言说，想给别人一碗水，自己就得有一桶水。初登讲台，我是本科生教本科生，自己所有的水不过一碗，想不误人子弟，就只能设法把它全倒

出去了。

要讲好课，就得备好课。那时候我还没有电脑，查资料、写教案都是手工活，一堂两小时的课，经常得准备两三天。很多的时候既是备课，也是“背课”，如果次日要讲的内容头天还没背下来，自己便没有上讲台的底气，于是挑灯夜背便是常事。记得有一次备课，等自己感觉“底气”充分时已经到凌晨五点多，天大亮了。干脆不睡觉，出去操场锻炼，回来吃过早饭就直接奔教室了。

有了这样的准备，课堂之上就从容了许多。但是自己的“干货”毕竟就那么多，即便讲得天花乱坠，我心里仍然不踏实。于是在课堂之外，我主动给学生提供“售后服务”，通过各种方式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为其答疑解惑，以提高和巩固教学效果。

最初，固定电话是师生教学交流的重要工具，而我基本上是这类交流的主动发起者。记得有次打电话到女生宿舍，询问她们是否有学习方面的问题时，电话那头的学生们感到非常惊讶，据说她们当时怀疑这位年轻男教师是不是另有企图。其实，那不过是我给学生诸多教学服务中的电话答疑而已。由于我的坚持，学生们后来的反应便很快由惊讶变为了惊喜，相应地，其学习的积极性也就大大提高了。

有了手机之后，每次开课前我都会向学生公布自己的手机号码以及电子邮箱，告知他们有问题任何时候都可以与我联系，并承诺有电话必接，有信必回。同时，为了免除学生的顾虑，我不要求他们在与我通话和在发给我的短信、邮件中表明其身份。这样一来，我的手机号码成了学校“非领导干部中知名度最高的”（同事语），而学生的电话和信件也便纷至沓来了。他们的问题可谓五花八门，而为了兑现承诺，我必须认真地回应每一个人，实在是“自讨苦吃”的事情。尤其是面对那些超出了自己能力范围的问题，我必须通过查阅资料或者请教别人才能弄明白；而只有自己清楚了，才能去回答学生。学生们的问题有时候一天能有二十来个，每遇这种情况，我便有些焦头烂额。然而当经过数个来回的讨论，每每收到诸如“这下我全明白了，谢谢老师”之类的话时，我会顿觉心中的快乐和成就感难以形容，一切付出都值了！

此外，我还有一个教学习惯，就是在所教的每门课上都会给学生布置三次以上的作业。课程作业的关键是教师要认真细致地批改，而给每一篇作业写出准确的批语、恰当而有个性的评语，着实是相当费时又费力的事情。在最近的一次法理学作业批改中，事后统计我总共写了一万三千多字的批语和评语，用掉了两只

红色中性笔。如果说从教之初的这类举措更多的是为了让自己心里踏实的话，那么后来当我已能比较自如地驾驭教学的时候，提供这类“售后服务”就成了兴趣和习惯，丢也丢不掉了。

在教学之余，我还当过一年的学生辅导员，做了四年的班主任，并长期担任学生辩论队的教练。当辅导员是因为当时学院的学生工作缺人，临时拉我去填空；做班主任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评定职称被要求有学生工作经历之故。所以，从事这两项工作，我都属于动机不纯者。好在我的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做得还算出色，所带班级称得上是“精品班级”，其先后获得“省先进班级”之类的荣誉十多项。我指导学生辩论十多年，在省市校乃至全国各类辩论大赛中屡获佳绩，带出了一批“名嘴”，也形成了自己比较稳定的“雄辩”风格。

一日为师，终身为“友”。无论在课程教学还是其他工作中，注重交流沟通的习惯使我于学生亦师亦友，彼此关系融洽。十余年来，我的学生数以千计，即便毕业多年，他们也大都与我保持着联系。春风得意之时，我自然是他们喜悦的分享者；而落魄潦倒了，我也可以是他们悲伤的倾听者——必要的时候，还要拉上一把。有位女生，毕业后在一家公司做销售，由于刚出校门，缺乏工作经验，业绩很不理想。于是公司负责人就逼她出去跑业务，并暗示她要善于“公关”。她不想那么做，但又怕失去工作，心里很矛盾，于是便打电话来问我该怎么办？我告诉她马上离开那家公司，坚决不去做什么“公关”，否则她将来会为自己的行为后悔！并告诉她如果有困难我可以提供帮助。这是一个很优秀的女孩，在我的鼓励下，她离开那家公司后很快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并在第一时间给我发来了短信：“老师，我找到好工作啦！”

四、低年级的读物

本书是对我与学生之间多年来教学交流的材料进行加工整理的结果。

从2006年起，因为觉得有些手机短信交流的内容挺有意思，删除了可惜，就有选择地抄录了一部分。当时众人用的大多还是黑屏手机，短信内容有限，尽管数量不少，但手工抄录也能对付。到后来，学生们的手机越来越先进，信息的数量及内容也越来越大，用之前的办法就没法应付了。2008年秋季学期，我换了一部智能手机，可以与电脑联机，使我能通过电脑来回应学生的问题，而且还可以把短信的内容直接下载到电脑中保存。这一变化可以说是鸟枪换炮，使交流工具有了革命性的进步，也因而产生了几个后果：一是信息输入效率的提高使我有

足够的信心和能力面对来自学生的各类问题；二是可以更加细致、全面地回应学生的问题——可见科技的进步未必能提高人的思想深度，但一定能增加其长度；三是2008年以后的手机短信对话内容我基本上都保存着。

到了2010年的时候，记录、保存下来的短信和电子邮件的内容已有数十万字。受不少人将自己的博文、随笔、序言、通信等结集出版的启发，我产生了将这些交流材料予以出版的想法。主要考虑这些材料的内容所包含的都是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思所想所实际碰到的问题，反映的是“低年级本科生”们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状况，如果能够出版，或许可就此与其他更多的学生乃至教师同行们交流。对于学生而言，这些学习、生活中的问题可能不只是我的学生所独有的，其他的学生也可能会碰到。而对于跟我一样给“低年级本科生”上课的教师而言，他们也可以从中了解自己的学生都在关心什么、思考什么。这是我最初赋予它们的意义。

即便如此，我还是不太踏实，直到后来的一些人和事给我以鼓励。一是2009年12月，在南京大学举办的江苏省首届法理学课程教学研讨会上，我介绍了自己进行师生教学交流实践的情况，获得了杨春福老师等与会者的好评，被形容为“冬天里的暖风”，甚至有人提议我就此教学方式在各高校进行巡回演讲，以示推介。二是2010年冬天，我因事到北京，其间去清华大学法学院拜访许章润老师，带了当年的一些教学交流记录给他看。许老师对我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并建议我可以将这些内容整理出版。之后两年，我又得以有机会请教清华大学法学院的高其才老师。他的个人文集《野行集》、《在乡村路上》等，用社会学的客观记录与平铺直叙讲述自己的故事，给我以深刻的印象。在谈及我打算出版教学对话录的想法时，高老师在给予肯定的同时，建议我的书要能体现自己的学术思想，而不能只是一部原始资料的汇编。的确，写书著文犹如拍电影，不能只是资料的简单堆砌——即便是纪录片。这对我都是极大的鼓励，也促使我下了出版它们的决心。

于是我以问题为线索，将与学生每一次对话的内容都归结、提炼为一个具体的问题。根据各个问题所包含的对话内容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并对相似、相近的问题进行提炼、整合，使其更为清楚、丰富。比如将有关法学学习、法学教学的问题归为一类，名之为“入门学法”；将有关法学基本范畴、基本理论的问题归为一类，名之为“法理思索”；而将有关社会时政、热点问题的评论探讨归为一类，名之为“社会说法”，每一类问题当中又包含若干个独立的对话篇目，如此等等。

由于受工具和场域的限制，这样的对话交流尽管不无意义，但是仍然停留在“一问一答”式的模式下，摆脱不了“二人世界”的局限，所体现的还是传统的“夫子式”的教学方式。教师在其中仍然扮演着知识权威、思想输出者的角色，以致师生之间很难有真正的、充分的平等交流和思想碰撞。因此可以说，这本书所记录总结的，只是一段有关过去的回忆，而未必能作为开拓未来的模板。好在“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各种新的具有时代特色的交流途径，如QQ群、微信群等，已给师生之间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教学交流提供了条件。

正因为起点低，即便再怎么包装，其内容水平都超不出“糊弄”低年级的本科生的程度，也达不到高才老师所希望的学术高度。于是我干脆放弃雕琢，降低读者定位，将其作为法科学生的入门读物和生活参考。而之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当初对话的痕迹，也有打算是给当下高校教师的教学活动留存一份样本的意思，毕竟，这些都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情。当然，因为其中还有“法律常识”“生活法事”以及“法林育株”之类的内容，高年级的学生但读无妨，即便法学教师乃至一般读者，相信也能从阅读中获得些许收获。

在一篇题为《用心为教者的坚守》的师德征文中，我这样写道：“电影《集结号》里的谷子地说，老八区教导队出来的，有一个算一个，全是死心眼。我始终觉得，无论社会赋予的光环多么神圣与耀眼，对每个教师而言，其每天所从事的，都不过是教书育人的普通工作；做好这份工作，需要的是‘死心眼’般地投入与坚守。于我而言，时光如梭，十余年过去了，‘新教师’也变成了‘老教师’，但是自己用心为教的坚守却从未改变——只为对得起那些寄予我希望的学生、关心支持我的亲友师长以及供我生存的工资钱粮。在这个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因为这样的坚守，便多了一份淡定和从容。以前这样，以后还会这样……”

然而，我幸福了吗？

目 录

Contents

你幸福了吗（代序）	(1)
-----------	-----

第一篇 入门学法

大学就是学习怎样学习	(3)
学习法律就是背法条吗	(5)
对学法律不感兴趣怎么办	(6)
法和法律是一回事吗	(8)
法学和法理学有什么关系	(12)
该怎样学习法理学这门课呢	(13)
学习者没有问题的禁区	(16)
法律思维不是凭空产生的	(18)
想得更多更深一些就会理性了	(20)
学习者要有“拿来主义”精神	(21)
想超越“梦想”，就不要太计较“代价”	(22)
生病、请假与听证	(25)
读书的功夫	(26)
专业书籍阅读的三重进境	(29)
可以推荐一些法学著作吗	(32)
既非为考试而生，可不为考试而学	(35)
旁听法院庭审是公民的权利	(38)
让学生满意是教育服务者的义务	(39)
你的个性就是法律人的个性	(41)
让自己成熟起来，坚强起来	(42)
发现并热爱你的所爱	(45)

第二篇 法理思索

法律是何种意志的体现	(51)
法律是上层建筑中的制度部分	(52)
法律的过去与未来	(55)
自然法、法律自然主义及唯心主义	(58)
习惯法的地位和影响	(60)
政策是何种意义上的法的渊源	(62)
为什么同一法律会有不同的身份	(63)
社会规范意味着可以被反复适用	(65)
法律不是万能的	(66)
法律的内容并非越详细越好	(68)
法的效力问题	(70)
法律原则的意义	(72)
法言法语是认知和表达法律的有效工具	(73)
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人”才行	(75)
法律行为的外面与里面	(78)
法律责任是怎么回事	(80)
人的权利是天赋的吗	(83)
权利义务麻辣烫	(87)
客观事实不等于法律事实	(91)
刑讯逼供是违背社会正义的非法行为	(93)
一事不再理及其他	(9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两个特殊情况	(96)
法律解释有没有对错之分	(97)
正义的模式	(100)
实现“法治”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	(102)

第三篇 法律常识

一般人没有违反宪法的资格	(107)
中国公民在国外也要遵守中国法	(108)

个人权利的法律边界	(109)
刑民法律，道不同，规矩不同	(111)
合同的效力	(112)
债权人不得不面对的法律风险	(114)
可以声明断绝亲属关系吗	(115)
事实婚姻已是过去时了	(118)
知识产权是什么样的权利	(119)
网络虚拟财产也受法律保护	(120)
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是不一样的	(121)
时效免责并不意味着“时间可以淡化一切”	(125)
监护就意味着要对他人的行为负责	(127)
醉酒不免责，举杯多掂量	(128)
交通肇事者应当支付受害人的整容费吗	(129)
工伤赔偿的内容和程序	(131)
子弹误中后的法律责任	(133)
犯罪与刑罚之性质与情节	(134)
犯罪与刑罚之区别与认定	(139)
犯罪与刑罚之追诉与惩罚	(143)
类推适用是怎样一种情形	(145)
“私了”与“公了”	(147)
与法院打交道的那些事	(148)
只有生效的判决才具有执行力	(153)

第四篇 法意人情

我们应该遵守不合时宜的法律么	(157)
善良违法的代价	(158)
法律只对人的行为的正当部分免责	(160)
法律中的人道主义	(162)
安乐死中的情、理、法	(164)
法律需要考虑行为的“道德情结”吗	(167)
适当的“道德情绪”是保证法律公正所需要的	(169)

千万不要跟道德过不去	(171)
“见死不救”与“该死又救”的纠结	(172)
人有自杀的权利吗	(173)
对有看护过失的父母应追究法律责任么	(175)
恶棍与家暴受害者不可同日而语	(177)
法律应当给公序良俗以应有的尊重	(178)
法治的趋向就是将雷锋精神制度化	(179)
一个对弱势群体缺乏关心的社会将何去何从	(181)
因为尊重法律，所以选择理解和宽容	(182)
法官不是法律的自动售货机	(184)
法官能够“以德入判”吗	(186)
同案不同判的问题	(189)
法律职业道德的纠结	(190)
法律职业者要勇于面对社会现实	(193)

第五篇 生活法事

学生，教师	(199)
学生，学校	(200)
“愚人节”外的法律传说	(203)
面条里的臭虫	(204)
维护合法权益要采用合适的方法	(205)
谨慎使用就是对个人信息的最好保护	(207)
证件、押金可不能随便留	(208)
婚约吹了，聘礼要返还吗	(209)
事实婚姻的司法认定	(210)
法律如何判断夫妻之间的“忠诚”	(211)
离婚与继承时的财产分割	(213)
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须谨慎	(216)
保护军婚是为了“稳定军心”	(217)
亲兄弟，明算账	(218)
邻里无大事，近邻胜远亲	(220)

劳动合同与“生死状”	(221)
天鹅肉可不是随便吃的	(222)
小偷可恶，但也不能打死	(223)
乘客有权要求公交售票员停止载客吗	(224)
古镇居民的风光与无奈	(225)
铁老大的买卖	(226)
置身公共场所就得有注意义务	(227)

第六篇 社会说法

“山寨”中的法律与社会	(231)
一元钱官司，打的是一口气	(232)
店家为何敢将偷税行为写在自家菜单上	(233)
我该为避免珍稀物种灭绝而献身吗	(234)
彭宇案的启示	(235)
“我爸是李刚”之后	(239)
人不能漠视法律，丧尽天良	(241)
出于探索真相的好奇心就可以违法犯罪吗	(242)
资方对失业劳动者的补偿是其必要义务	(244)
偷自家的钱也会构成犯罪	(245)
这是社会为人的成长所付出的代价	(246)
谅解不是减轻刑罚的必要条件	(247)
为权利而斗争是需要付出代价的	(248)
税收是“赤裸裸”的利益	(249)
维护涉农利益就是维护社会的根基	(251)
商家“互掐”不能损害公众利益	(253)
官员的财产与黑社会的高利贷	(255)
法律的篮子里装不下所有的鸡蛋	(256)
只有权力受到法律约束，政府才不敢胡来	(257)
我国应当废除死刑吗	(261)
司法应当与社会舆论保持合理距离	(263)

第七篇 法林育株

合理安排自己的大学学习	(267)
大学生活应当是丰富多彩的	(270)
主动当愚公是聪明人的做法	(275)
后生却比先生长	(278)
好学生，好爸爸	(280)
一件小事	(283)
每个人都可以有好口才	(285)
辩论并快乐着	(286)
所谓专家	(288)
男女之间有真正的友谊吗	(290)
必要的忘却是一种生存方式	(291)
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是痛苦的	(292)
要有“狼”的精神，但要过“人”的生活	(293)
维护做人的底线就必须有所担当	(298)
荣耀过后的自豪与反思	(301)
你捡哪张钱	(304)
认定了目标就要专心致志	(307)
去向往的地方做自己感兴趣的事情	(309)

第八篇 学法者说（附录）

那是个特别令人怀念的岁月	(315)
人生的交集	(317)
老师·辩论赛·我	(320)
来路与前程	(323)
一次特别的考试	(325)
“法理对话录”之我见	(327)
法理学教学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	(329)
一个人面对真实的自己有多难	(332)
自由与责任	(334)
信息时代，我们该如何当教师（代跋）	(337)

第一篇 入门学法

法学都学什么？怎么学？有没有什么重点？还有，如何考试呢……作为法学的入门者，有着初来乍到的兴奋与好奇，也有面对挫折的困惑与失落，以及对自己未来的关切与疑虑等等。这里面的每一个问题，都来自学习者自己，因此，无论深刻还是肤浅，幼稚抑或成熟，其所映出的，都是法律人童年的影子，单纯而真实。因为问得零碎，答得也就不可能系统，所有的只是一些有关法律与法学学习的片言只语，点到为止，甚至还没有点到。